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黄浦区 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229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b>3</b>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b>8</b>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b>22</b>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b>57</b>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b>71</b>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	<b>79</b>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229**）。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
-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1		21172270.00	(1) 本项目主要采购服务内容：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提供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9个月。	21172270.00	

					(3)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硬件3年、软件1年的质保或免费维护服务。(4) 项目属性：服务类 (5) 最高限价： 21,172,270.00元		
--	--	--	--	--	---	--	--

(1) 本项目主要采购服务内容：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提供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9个月。(3)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硬件3年、软件1年的质保或免费维护服务。(4) 项目属性：服务类 (5) 最高限价：21,172,270.00元

4、采购预算编号:0124-000137457；5、采购预算金额：21,172,270.00元(国库资金：21,172,270.00元；自筹资金：0元)

6、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本项目安排统一踏勘，踏勘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699号；联系人：安翔；联系电话：23033860；踏勘时间：2025年02月07日。(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1-16 至 2025-01-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06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5-02-06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邮编： ；

联系人：史正肠；

联系方式：021-23033851；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200001；

联系方式：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皓 1；

电话：021-63350167；

传真：021-633500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b>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b> 项目名称： <b>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HPZFCG2024-10229</b>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b>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b>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地址：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b>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本项目安排统一踏勘,踏勘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699号；联系人：安翔；联系电话：23033860；踏勘时间：2025年02月07日</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b>免</b>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b>2025-02-06 10:00:00</b>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b>上海市黄浦区</b>

		<p><b>政府采购中心</b>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p>
17	开标地点	<p><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b></p>
1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p><b>注：</b></p> <p><b>中小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b></p> <p><b>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b></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 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huangpuqu.sh.cn/">http://zfcg.huangpuqu.sh.cn/</a>），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1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b>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b>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b>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b></p>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b>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b> 或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b>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b> 或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b>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b> 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委托授权范围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 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0124-000137457 21,172,270.00 元（国库资金：21,172,27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采购意向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9 个月（包含 60 天试运行）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提供硬件 3 年、软件 1 年的质保或免费维护服务。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地点为本项目安排统一踏勘, 踏勘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99 号; 联系人: 安翔; 联系电话: 23033860; 踏勘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如安排踏勘, 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1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

		<p>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p>2.项目进度过半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p> <p>3.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尾款。</p> <p>本项目需审价, 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 则以合同价结算; 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 则以最终审计结算。</p> <p>注: 合同款项支付的具体时间节点以财政拨付的实际时间为准。</p>
16	履约保证金	<p>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并按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p>
17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区内非现场执法设备的覆盖情况。推动道路交通管理现代化、精细化的发展。我局拟重点完成黄浦区属地范围内城市道路的“电子警察”建设, 并按照分层分区模块化组合后接入市相关系统。

建设周期: 9 个月

建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

预算金额: 2117.2270 万元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 是

## 二、建设目标

拟通过新一轮的电子警察非现场执法建设, 依托信息化在交通管理的智能应用, 加强我区电子警察总体水平, 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秩序, 切实提升交通管理效率。

###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可计算路网建设（高精电子地图制作）
- 2) 个体级交通主体感知设备建设
- 3) 电子警察平台建设
- 4) 系统集成

#### 3.1 可计算路网建设

完成全区内主干道、支路、支小路的高精度电子地图制作，包括 225 公里主要道路的采集、制作及高精度电子地图的更新、维护工作。

##### 3.1.1 设计原则

基于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的遥感地图为底图（比例 1:300）原则

范围覆盖黄浦区重要主、次干道

“★”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本次地图建设标准除满足当前业务需要外，并能在未来满足与市公安、区城运中心的纵横向兼容性要求,供应商提供地图与市公安局最新更新的格式、标准保持一致。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 3.1.2 建设要求

###### （1）交通要素图层数据精度要求

- 1、准确率达到 90%以上，包括：导向箭头、路口面、路口中心点、渠化段等内容准确率达到 90%以上；交通标志牌类型和内容准确率达到 90%以上；交通标线类型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 2、精度指标包括：交通要素整体定位误差小于 0.8 米；交通要素图放大比例尺达到或优于 1：300。

###### （2）路网拓扑数据精度要求

- 1、准确率达到 95%以上，包括：部标、地标和本项目路网拓扑数据中，关于路段 ID 的对应关系，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 2、准确率达到 90%以上，包括：不存在孤立的车道（既没有进入连接，也没有驶出连接）；车道连接关系（路段内、路段间）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 3、精度指标包括：交通要素整体定位误差小于 0.8 米；交通要素图放大比例尺达到或优于 1：300。

###### （3）数据格式要求

所需购买的数据内容，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编码要求：编码方式采用 UTF-8。
- 2、坐标系：地图坐标系采用 EPSG：4326（WGS84）大地坐标系。



### 3、格式：

(1) 二维数据存储格式：ESRI ShapeFile、地理数据库文件。

(2) 三维数据存储格式：FBX、OBJ、3Dtiles、Max。

#### 3.1.3 制作范围

完成黄浦区 225 公里的可计算路网建设，覆盖黄浦区所有主次干道。

与此同时，并引入包含经纬度、建设年份、设备型号、管理主体、维保信息等内容的“二维码”，对电子警察、卡口、交通信号灯及标志进行全标记。

#### 3.1.4 采集内容

包括道路标线（路段标线和交叉口标线的车行道中心线、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车种专用车道线、人行横道线、网状线、停止线、让行线、左转弯待转区、导向线等）、标志、交通隔离和防撞设施、其他交通设施（如绿化带、警示灯、信号灯设施等）。

交通设施图像采集内容包括，采集含有地理信息的交通设施照片，获得采集内容的起始位置、结束位置、道路名称、方向等基础信息。

#### 1、道路标线

道路标线按照点状（如方向箭头）、线状（车行道分隔线）、面状（网格线）及功能属性划分为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标线进行划分。道路标线需要采集的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路段标线

路段标线分为车行道中心线、车行道分界线、车种专用车道线（如公交专用车道标线）、人行横道线、网状线、车行道边缘线（含非分道线和路缘线）、停车位标线、字符标记、出入口标线、减速标线、港湾式停靠站标线、可变车道线、潮汐车道线等。

##### (2) 交叉口标线

交叉口标线分为人行横道线、禁止变换车道线、停止线、减速让行线、停车让行线、左转弯待转区、左转弯导向线、导向线（导向车道线分为车道交叉口禁止变换车道导向线和交叉口局部拓宽车道导向线）、导流带线、可变车道线等。

#### 2、标志

标志分为主标志与辅助标志。其中，主标志包括 6 类，按标志功能属性划分为禁令标志、警告标志、旅游区标志、施工区标志、指路标志、指示标志等。

标志需要采集的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分为预告交叉口形状警告标志、预告道路平面线形警告标志、预告道路或桥梁纵断面线形警告标

志、建议速度标志、注意潮汐车道标志、注意保持车距标志等。警告标志共有 42 类。

#### (2) 禁令标志

禁令标志分为禁止车辆或行人通行标志、禁止车辆向某方向通行标志、限制性标志、让行标志、禁止车辆停放标志、区域禁止标志等。禁令标志共有 42 类。

#### (3) 旅游区标志

旅游区标志分为指引标志和旅游标志。旅游区标志共有 17 类。

#### (4) 施工区标志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用于通告道路施工区域、注意交通安全。按《标志和标线》的规定，主要有路栏、锥形交通标、施工警告灯号、道口标注和施工区标志等 6 类 26 种。

#### (5) 指路标志

指路标志设计规定：形状除个别标志外，为长方形、正方形；颜色：除特别说明外，一般道路指路标志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底；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底。指路标志共 79 类。

#### (6) 指示标志

指示标志分为指示车辆行驶方向标志、专用车道标志、人行横道标志、允许掉头标志、先行标志、车道行驶方向标志等。指示标志共有 29-36 类。

### 3、交通隔离和防撞设施

交通隔离和防撞设施主要是作为隔离、防撞、警示作用，按照功能属性分为车行道隔离设施、机非隔离设施、人行道隔离设施、作业区围蔽隔离设施、防撞桶、警示桩、水马设施。

#### (1) 车行道隔离设施

车行道隔离设施是指车行道上根据需要而实施的机动车的对向交通分隔以及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快、慢车的同向交通分隔的设施。有标线分隔、中央分隔带、分隔岛、绿篱、分隔栏杆、分隔墩等。

车行道隔离设施有禁止标线、指示标线、警告标线，是直接在路面上用漆类喷刷或用混凝土预制块等铺列成线条、符号，与道路标志配合的交通管制设施。路面标线种类较多，有行车道中线、停车线竖面标线、路缘石标线等。标线有连续线、间断线、箭头指示线等，多使用白色或黄色漆。

#### (2) 机非隔离设施

机非隔离设施主要是交通护栏，将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分隔，将道路在断面上进行纵向分隔，使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分道行驶，提高了道路的安全性，改善了交通秩序。

#### (3) 人行道隔离设施

人行道隔离设施是指人行道通常高出车行道 15cm 左右，以实施高差隔离的设施。当行人众多，有可能走进

车行道时，可再在人行道左侧设分隔栏杆或绿篱进行分隔。

人行道隔离设施有禁止标线、指示标线、警告标线，是直接在路上用漆类喷刷或用混凝土预制块等铺列成线条、符号，与道路标志配合的交通管制设施。路面标线种类较多，有行车道中线、停车线竖面标线、路缘石标线等。标线有连续线、间断线、箭头指示线等，多使用白色或黄色漆。

#### （4）作业区围蔽隔离设施

作业区围蔽隔离设施主要采取围挡的形式。围挡是指为了将建设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开来，使施工现场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采用各种砌体材料砌筑的围墙、采用各种成型板材构成的维护体等。

#### （5）防撞桶

防撞桶主要设置在公路及城市道路上容易发生汽车与路中固定设施发生碰撞的部位，如路的转弯处，路中岗亭、收费站及高架路的进出口，停车场、小区、花园、加油站等，起到隔离作用，防撞桶是用高弹性、高强度的改性塑料制成，当汽车与该设备碰撞时，能有效地减小冲击力，因此，能显著地降低车与人地损伤。其表面贴有的反光膜，可以根据需要贴上指示标签。

#### （6）警示桩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一种，外形为红白相间的柱形状物体，可分为硬性钢管柱和弹性 TPU 柱体。高出路面 80cm 左右为宜。设置在公路路旁的出入道口、高路堤路段和桥梁桥头的两端，引起行人和驾驶员注意，提高安全性。

#### （7）水马设施

水马围栏一般常用于高速公路的出口处作为紧急出口使用，还有各级公路十字路口、收费站、道路、桥梁、停车场、车站、码头、商场、广场，高速公路养护，酒店、小区、体育场所，危险地区和道路施工地段，临时隔离栏等场所作为道路分道、区域隔离、分流、导向或用在一些特殊的庆祝活动场合、或体育娱乐等竞技表演场合的秩序维护。

对驾驶者有明显的警示作用，能降低肇事时人车伤亡程度，形成更安全的保护。用于各种活动起到主要作用是防止行人攀爬穿越，提高安全性。

### 4、其他交通设施

除了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内容，其他道路交通设施（如绿化带、人行天桥、隧道、警示灯、龙门架、交通岗、信号灯支撑杆等）。

#### （1）绿化带

供绿化的条形地带。可以分离对向车流、减少干扰、消除视觉疲劳、净化环境、美化城市、减少交通事故等作用。

### (2) 隧道

公路隧道是专供汽车运输行驶的通道。隧道的修建在改善公路技术状态、缩短运行距离、提高运输能力、减少事故等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 (3) 龙门架

交通龙门架的基本功能是限制车辆通行的最高高度，以保障交通通行安全，根据设置交通龙门架不同的条件及作用在限高的功能基础上可以增添不同的功能起到更多的作用。例如：限速限高、限高指路、限高监控、限高交通信息宣传。

### (4) 外场设备及支撑物

包括：信号灯以及设施配套的支撑物。

#### 3.1.5 数据标准

采集的道路标线、标志、交通隔离和防撞设施、其他交通设施等四大类的交通专题数据，将按照位置排序，形成路网初始数据并写入数据库，按照点、线、面状的几何形态存储路网数据存入数据库存储。

提交的交通设施数据结构满足如下要求：数据存储格式要能够和通用的 WKT、WKB、以及 Shapefile 格式方便的进行转换。

#### 3.1.6 数据处理

完成对标线、标志、交通隔离和防撞设施、其他交通设施等交通设施的数据采集,提取照片上如坐标等有用的交通设施相关信息数据，经过校正录入处理后形成交通专题数据库。

采集的交通专题数据库，可以按照位置排序，形成交通设施的初始数据并写入数据库，按照点、线、面的几何形态存储路网数据存入数据库存储。

### 3.2 个体级交通主体感知设备建设

#### 3.2.1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完成外场 116 个卡口式电警点位和 200 个高清监控点位的数据采集设备建设，包括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环保补光灯、终端主机、高清摄像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

完成机箱（含机箱内电气元器件、防雷设备以及箱内线缆）、光缆敷设、机箱取电、立杆挑臂安装、预埋件及基础等外场配套设备设施建设。

完成点位的接入、扩容、配置及调试，包括一机一档、运维系统、电子警察系统。

**主要建设事项清单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数量	单位
1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178	台

序号	建设项目	数量	单位
2	环保补光灯	305	台
3	终端主机	264	台
4	工业级交换机	64	台
5	电警抓拍单元	200	台
6	接入交换机	14	台
7	核心交换机	1	台
8	普通型 NVR	12	台
9	容量型 NVR	8	台
10	网络光端机	252	对
11	抱杆机箱	99	个
12	L 型立杆（横挑 3-6 米）	2	套
13	借杆挑臂	45	个
14	综合杆支架	14	个
15	龙门架摄像机安装支架	12	个
16	交通技术设备监测提示牌	400	个
17	通信光缆及敷设	3（按实）	Km
18	机箱取电（含电缆材料及敷设）	3（按实）	Km
19	机箱至摄像机电源线及敷设	7560（按实）	m
20	网线及敷设	7560（按实）	m
21	新建管道	3（按实）	Km
22	手井	60（按实）	个
23	光缆熔接及测试	1	项
24	辅材	1	项

序号	建设项目	数量	单位
25	合理数量的备品备件	1	项

### 3.2.2 业务功能要求

结合黄浦区现有区界及重要道路卡口摄像机功能单一、电子警察覆盖路口不足，对行车不系安全带和开车打电话、机占非、变道不打灯、违法变道、不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更新和新增。

### 3.2.3 系统功能要求

#### 3.2.3.1 机动车违法捕获需求

前端抓拍设备能通过视频检测方式检测抓拍机动车，并识别机占非、违法变道、开车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违法停车等功能。

#### 3.2.3.2 非机动车违法捕获需求

前端抓拍设备支持在多种场景下，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非现场违法取证，检测抓拍并非机动车辆，并识别闯红灯、闯禁令、不戴头盔、非占机等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并从抓拍图片中抠取人像特征图片，可根据不同场景以及环境光照变化自动控制调节曝光参数，确保在逆光等情况下抓拍人像仍较为清晰，为后端人脸数据结构化比对打好基础。

#### 3.2.3.3 机动车补光功能

系统需考虑车辆前挡风玻璃对光线的反射特性、贴膜情况、环境光线照射情况，使系统全天候对各类车型解决前挡风玻璃反光和强光直射等问题，确保车身、车牌都清晰可辨。

#### 3.2.3.4 车辆特征识别功能

##### (1) 号牌车型自动识别功能

根据《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实现对机动车实现号牌自动识别功外，还能对车型进行一体化识别。

##### 1) 号牌种类识别

识别号牌的种类应包括 GA 36 规定的号牌（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号牌除外）、武警汽车号牌和军队汽车号牌等。

##### 2) 号牌字符识别

应能识别 GA 36 规定的号牌字符、军队和武警号牌字符以及其他号牌字符。

##### 3) 号牌颜色识别

应能识别 GA 36 规定的号牌颜色、军队和武警号牌颜色。

##### 4) 车辆类型自动识别

4 种车型，大、中、小、其它（拖拉机/摩托车）。

小型车 $\leq$ 5.5m；

5.5m<中型车<9.5m；

9.5m $\leq$ 大型车；

#### （2）车标识别功能

通过建立丰富的车标识别库，将定位处理后的车标与识别库模型进行匹配确定所属的类型，完成车标识别。

#### （3）车型识别功能

系统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具备车型识别功能。

#### （4）车身颜色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身深浅和颜色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身颜色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稽查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系统可自动区分出车辆为深色车辆还是浅色车辆；并识别出 10 种常见车身颜色，10 种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棕。

#### 3.2.3.5 非机动车人像数据采集功能

系统可检测并识别非机动车驾驶人整体目标，能够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违法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抓拍，并从抓拍图片中抠取人像特征图片，可根据不同场景以及环境光照变化自动控制调节曝光参数，确保在逆光等情况下抓拍人像仍较为清晰，从而实现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人像数据采集功能。

#### 3.2.3.6 违法数据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支持违法数据断点续传和手动重传功能。

#### 3.2.3.7 校时功能

交通技术设备交通违法行为的认定需具备显著的时间特性，要求系统具备较高的计时精度。因此，系统的构建需要建立有效的校时机制，以确保系统时钟同步的一致性。

工程范围内建设的交通技术前端设备应通过网络时间协议（NTP）校时，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并确保每天至少校准一次计时时钟，实现外场与中心设备的统一。所有的校时记录必须在主机内以日志文件方式留存 1 年以上，日志中必须包含校时时间、本地时间、标准时间、时间偏移值（单位：ms）等。外场设备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恢复工作或网络中断后重新连通时，应能自动进行时钟校正。

#### 3.2.4 存储要求

1.前端设备抓拍到的车辆违法、卡口文本记录，外场控制主机中至少保留 90 天；在中心机房的集中存储中至少保留 365 天。

2.抓拍到的违法车辆图片和视频，外场控制主机中至少保留 30 天；在中心机房的集中存储中至少保留 180

天。

3.车辆卡口图片，外场控制主机中至少保留 30 天；在中心机房的集中存储中至少保留 180 天。

4.复合视频检测器、高清摄像机输出 8M/s 高清视频码流，接入属地派出所 NVR 中至少存储 30 天。

### 3.2.3.5 外场设备正常工作环境要求

1.正常工作温度：-20℃ ~ +70℃；

2.正常工作湿度：≤95%；

3.电源范围：AC220 ± 20%，50Hz ± 2Hz；

4.防护等级：符合 IP65 标准；

5.抗静电放电、电快速瞬变脉冲、浪涌、电压短时中断等干扰；

6.具有过载，漏电和短路保护装置，使用快速熔断器来保护内部电路，外壳等金属零部件均与保护接地端子连接并保证各部件的接地连续性，具有专门保护接地端子，室外设备使用避雷器与防雷接地作为防止雷击保护措施，专用接地电阻≤4 欧姆，综合接地电阻≤1 欧姆。摄像机和终端主机之间采用光电隔离方式进行防雷；

7.设备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

8.系统能连续 7×24 小时连续工作，同时在不同光照和环境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 3.2.6 设备安装及技术规格要求

存储、一体化专用设备需三年原厂保修，硬盘及前端存储设备均需硬盘不返还服务。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使用的投标硬件产品（或一体化设备）必须是在市场上公开销售、不为招标人特别生产的、品牌与生产厂商一致的量产型号，不得使用 OEM 产品。

#### 3.2.6.1 外场设备安装要求

1、本项目卡口式电警点位采用复合视频检测器进行抓拍，摄像机安装的离地高度为 6m；

2、本项目新建高清监控点位采用高清摄像机获取实时视频流，接入后端智能分析设备，实现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抓拍

3、卡口式电警点位每车道配置 1 台环保补光灯。

#### 3.2.6.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3.2.6.2.1 复合视频检测器 178 台

包含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设备采用不低于 1 英寸全幅曝光 CMOS，最大分辨率 $\geq 4096*2160$ ，帧率 1~25 帧可调；

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具有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设备应支持 H.264 及 H.265 视频压缩标准；

设备应支持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要求不低于 99%；

支持识别不少于 36 种车型，支持识别不少于 13 种车身颜色，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 $\geq 6500$ 种，车尾 $\geq 3000$ 种；

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 \times 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单车道场景下，驾驶员人脸识别与人脸抠图准确率应不低于 95%；

支持对超速、压线、逆行、违法变道、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等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设备应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10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跟踪、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通过 GB/T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型式检测；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3.2.6.2.2 环保补光灯 305 台

补光灯具备 LED 频闪、LED 增亮、气体白光爆闪、四种补光功能。

LED 频闪+LED 增亮

LED 颗数：24 颗

光源效率：120LM/W

色温：3000K-4000K LED 显色指数： $>65Ra$ ；

角度：10 度

平均功率： $\leq 40W$

亮度调节功能：可通过改变输入信号的频率和占空比调节频闪亮度，可通过改变输入信号的脉宽的长短（1us-2000us）调节频闪增亮的亮度

气体白光爆闪

闪光次数记录：可通过软件记录补光灯闪光次数。

爆闪触发方式：电平或开关信号可选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防护等级：IP68

工作环境温度：-40~70℃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3.2.6.2.3 终端主机 264 台

高可靠、低功耗，机壳表面散热形式（无风扇），在户外高污染、多尘、高低温的恶劣环境下长时间可靠工作。

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以电子盘方式存储，断电恢复后能够迅速自动启动。

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视图编码:支持 H.265、H.264 等视频压缩格式；支持 JPEG 图片格式；

支持多类型图片合成，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硬盘存储:自带 1 块 4T 容量硬盘；支持 SATA 硬盘扩展；

网络接口:8 个以上以太网接口；

校时:支持 NTP 网络校时，支持北斗/GPS 校时；

支持协议: ONVIF、GB28181、TCP/IP、UDP、RTSP、HTTP、SNMP、GA/T1400；

可以通过通信网络由中心系统进行控制、设置和管理，可以由中心系统编辑修改本地数据库的表格、各种传输参数、运行参数，以及检测门限等；前端的软件升级可以由中心系统集中管理和远程控制实现。

系统故障检测功能，能识别检测摄像机的故障状态和前端设备的故障状态，并实时回传至中心。

在通信中断时，能完整保存相关信息，一旦通信恢复正常，设备能自动恢复上传信息的功能。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具有按照要求进行图片合成功能。

具有接收黑名单后进行实时比对和报警功能。

必须配置特定号段车辆管控（如沪 C、外地号牌）、黑名单车管控功能，具有不低于 100 万辆黑名单车比对的处理能力。

#### 3.2.6.2.4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200 台

包含相机、镜头（焦距不小于 10-50mm，手动变焦）、室外护罩、抱箍支架、万向节

镜头传感器不小于 1/1.8 英寸 COMS，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最大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4000\*3000；

支持三码流技术，编码方式支持 H.264、H.265、MJPEG；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黑白：0.0005 Lux；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宽动态不小于 60dB，亮度等级不小于 10 级；

不少于 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支持不小于 512GB 的存储卡；

支持进入/离开区域、越界入侵、快速移动等报警；支持视频区域遮盖；支持场景变更监测；

支持 485 接口；不少于 2 个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 DC12V、AC24V、POE 供电；

“#”通过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型式检测；（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证明）

#### 3.2.6.2.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64 台

8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4 个千兆以太网光口，含光模块。

RJ45 端口，自动侦测，全/半双控自适应。

LED 指示灯，可指示电源、以太网、故障等信息。

支持 DDDO、支持 RS232/RS422/RS485 串口；支持非法开门报警功能

适用于各种应用环境，外部采用铝合金外壳，内部采用无风扇。

交换容量 $\geq$ 28Gbps，包转发率 $\geq$ 16Mpps。MAC 地址表 不小于 8K

防护等级：IP40 及以上。

基本功能：支持 VLAN、STP、RSTP、ACL、QOS 等功能。

安全功能：支持 IP、MAC、端口三元素绑定、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支持基于端口和 MAC 的 802.1x 认证。

管理功能：支持 WEB、SNMPv1/v2c/v3、CLI(Telnet/Console) 等管理功能。支持 USB 接口用于配置、固件升级。

工作环境特性：工作温度 -40 ~ 75°C、工作湿度 5% ~ 95%RH、电磁兼容性工业四级标准。

宽压范围：100-240V~（AC）。

整机功耗： $\leq$ 12W。

提供产品防护等级、抗振动等检测报告。

其他要求：产品具备工信部入网证书。

#### 3.2.6.2.6 普通型 NVR 12 台

支持符合 ONVIF、PSI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

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接入主流品牌 SDK 协议、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

支持不少于 16 路不低于 4K 分辨率的网络摄像机接入，接入带宽不低于 300Mbps；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024 个标签，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 4096；

支持 2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分别接入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 IPC。

“#”通过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型式检测；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3.2.6.2.7 容量型 NVR 8 台

容量型 NVR32 路接入，含 24 块 6TB 硬盘

支持符合 ONVIF、PSI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

支持 2 个 HDMI 输出，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支持 24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4 个 RJ45 千兆自适应网口；

含 24 块 6T 硬盘；

支持接入主流品牌 SDK 协议、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

支持不少于 64 路不低于 4K 分辨率的网络摄像机接入，接入带宽不低于 768Mbps；

设备均应具有权限管理、数据保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具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265 编码、2560\*144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10 路 H.264 编码、4096x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

“#”通过 GB/T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型式检测；（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证明）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3.2.6.2.8 接入交换机 14 台

性能：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7\text{Mpps}$

接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网络能力：提供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者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①支持 MAC 表项 $\geq 32\text{K}$ ，

②支持 IPV4 ACL 规格数 $\geq 32\text{K}$ ，

③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8\text{K}$ ，

硬件：支持双风扇散热，支持电源 1+1 主备，内存 $\geq 2\text{G}$ ，flash $\geq 1\text{G}$ ，提供设备截图证明。

#### 3.2.6.2.9 核心交换机 1 台

性能：交换容量 $\geq 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57600\text{Mpps}$

槽位：不少于 2 个主控板卡槽位，不少于 6 个业务板卡槽位。

板卡：16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不少于 3 块，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和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不少于 1 块。

硬件：双主控板卡，双交换网板，1+1 冗余独立风扇框，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4$ ，实配 3000W 电源模块\*2。

网络能力：提供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者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①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1\text{M}$ ；MAC 学习速率 $>8000/\text{s}$ ，

②支持整机 ARP 表项 $\geq 256\text{K}$ ；ARP 学习速率 $\geq 1000/\text{s}$ ，

③支持整机 ACL 表项 $\geq 256\text{K}$ ，

#### 3.2.6.2.10 网络光端机 252 对

独立式结构设计，工业级元器件，能够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稳定工作；

带电源、数据、光路状态指示灯；

前端设备具有 4 个或以上千兆以太网电口，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全或半双工，MDX，支持 IEEE802.310/100Base-T 以太网标准；

前端设备应带缓存功能；

MTBF：不少于 100000 小时；

中心机箱要求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箱，不高于 3U，业务槽位不少于 16 槽；需具备网络管理功能；

#### 3.2.6.2.11 数据存储设备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双控，不少于 128GB 缓存，

网卡：不低于以下配置，8\*GE，8\*10GE（含模块），8\*16G FC（含模块）

硬盘：不低于以下配置，4\*960G SSD SAS，4\*8T NL SAS

软件：SAN&NAS 基础包

服务：3 年标准+维保，3 年介质保留，硬件安装服务，存储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

#### 3.2.6.2.12 光纤交换机

32Gb FC 交换机-64 端口(24 端口激活,含 24\*16Gb 多模 SFP,前出风)-双电源(交流)

服务：3 年标准+维保，硬件安装服务，光纤交换机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

### 3.2.7 外场施工及配套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要求

#### 3.2.7.1 配套管道、光缆

本项目杆件包含新建杆件安装及借杆安装。

本次项目前端电警抓拍设备、卡口抓拍设备及高清监控设备根据需要监控的范围、非现场执法的违法类型和现场情况决定安装位置，优先利用原有的卡口立杆、综合杆、监控立杆，在适当的时候增加横挑臂；在无法立杆利旧的点位新建立杆挑臂、机箱及取电、管道及光缆。

所有室外实施的网络及配电线缆和辅材选择必须考虑到室外实施的特点，采用屏蔽方式的钢缆接头和专用户外型电缆/光缆。在线路上严格实施防雷接地和漏电保护措施。

安装实施用电由中标人就近取电，取电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取电应确保安全规范。

摄像机安装位置应当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设置和调整，应当确保监控范围内无绿化、其它物品遮挡。

##### 3.2.7.1.1 光缆敷设要求

经过历年项目建设，黄浦公安自建光缆已形成分局-派出所-前端点位的星型架构。本次项目建设在历年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主干光缆和分支光缆资源，为避免光缆的重复建设，本次建设的前端数据采集设备通过原有点位光缆、就近监控现有资源等方式进行通信接入，尽量减少路面开挖和管道光缆的重新敷设。支持投标人现场踏勘（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本项目安排统一踏勘，踏勘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99 号；联系人：安翔；联系电话：23033860；踏勘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3.2.7.1.2 管道实施要求

#### 1、施工要求

本工程管道主要用于满足外场设备通信需求，具体管道敷设要求如下：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 采用 $\Phi 76$ 镀锌管，含开挖、埋管及绿化/路面修复。新增通信管道在绿化、人行道下敷设时，管道采用1孔 $42 \times 4$  (PVC-U) 通信栅格管，埋设深度不小于0.7m。过路（过桥）敷设时，管道采用1孔 $\Phi 89/4.5$ 无缝钢管，埋设深度不小于0.6m，并在每孔钢管中敷设1孔 $\Phi 32/28$ PE子管。

2) 对需要利用的现有管道进行疏通，并在疏通后的管道内敷设1根铁丝，便于后期的施工，对不通的管道进行补充及修复。

3) 管材技术指标应符合《地下通信管道用硬聚氯乙烯（PVC-U）多孔管》（YD/T 1324—2004）和《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08）要求。

4) 本工程新增人手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的《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 5178—2017）中的砖砌 $55 \times 55$ 手井、 $70 \times 90$ 落差井和 $90 \times 120$ 小型人井。其中落差井主要用于道路与桥梁连接处， $90 \times 120$ 小型人井主要用于顶管两端沟通井，其余均采用 $55 \times 55$ 手井。

### 3.2.7.2 主要工程材料要求

#### 1、通信栅格管

通信栅格管规格为 $42 \times 4$  (PVC-U) 外径外壁厚度3.2mm，内壁厚度2.6mm。

外观：格栅式管内外壁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气泡、裂口和明显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匀及分解变色线  
同一截面壁厚偏差：不大于14%

管材弯曲度：小于1%

拉伸屈服强度：不小于38mpa

维卡软化温度：不小于78°C

纵向尺寸精细化率： $\leq 8\%$

落锤冲击试验：锤头1公斤，下落高度1米，十根中九根不破裂

环刚度：等于或大于300 密度：1.35—1.5g/cm<sup>3</sup>

#### 2、井盖

鉴于手井建筑采用的铸铁金属材料被盗现象严重，本工程管道的井盖均采用水泥窨井盖。井盖的尺寸要求如下：正方形手孔水泥窨井盖规格尺寸： $550\text{mm} \times 550\text{mm}$ 。人行道井盖荷载不少于5吨；车行道井盖荷载不少于20吨。以上材料均按照图纸设计进行进场加工，材料质量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 3、手孔的建筑

1) 手孔的地基的外型、尺寸应符合设计图纸规定、其外型偏差不大于 $\pm 20\text{mm}$ ，基厚度偏差应不大于 $\pm 10\text{mm}$ 。

2) 手孔墙体全部采用MU20机制普通烧结砖砌筑。

3) 手孔底均采用C20级混凝土浇灌基础。

- 4) 手孔内外壁均采用防水砂浆抹面。
- 5) 手孔地基应按设计规定处理，天然地基必须按设计规定的高程进行夯实、抄平；地基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规定，其外形偏差应不大于 20mm，厚度偏差应不大于 10mm。
- 6) 砖、混凝土砌块（以下简称砌块），砌体墙面应平整，美观，不应出现竖向通缝；砖砌体必须垂直，砌体顶部四角应水平一致，砖砌体形状和外观符合图纸要求。
- 7) 砖砌体砂浆饱满程度应不低于 80%；砖缝宽度为 8-12mm，同一砖缝的宽度应一致。砌筑墙体的水泥砂浆应使用不低于 M10 水泥砂浆。通信管道工程中，严禁使用掺有白灰的混合砂浆进行砌筑。
- 8) 手孔内部净高应符合设计规定。墙体的垂直度（全部净高）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mm（特殊情况应有设计变更），墙体顶部高程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20mm。
- 9) 管道进入手孔的窗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 毫米；管道端边至墙体面应呈圆弧状的喇叭口；并且要求里面堵抹严密、外面应填补密实，不得浮塞、外观整齐、表面平光。
- 10) 管道窗口宽度大于 700mm 时，需要加过梁。
- 11) 手孔口圈高程应与道路的标高相一致，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mm。
- 12) 墙体与基础应结合严密、不漏水，结合部的内外侧应用 M20 水泥砂浆抹八字，基础进行抹面处理的可不抹内侧八字角，墙体与基础抹内八字角时，应严密、贴实、不空鼓、表面光滑、无欠茬、无飞刺、无断裂等。

#### 4、光缆要求：

室外防水型铠装光缆，4 芯

经过历年项目建设，黄浦公安自建光缆已形成分局-派出所-前端点位的星型架构。本次项目建设在历年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主干光缆和分支光缆资源，为避免光缆的重复建设，本次建设的前端数据采集设备通过原有点位光缆、就近监控现有资源等方式进行通信接入，尽量减少路面开挖和管道光缆的重新敷设。

光缆技术要求：

光缆结构：选用 GYTA 型层绞光缆

松套管采用全色谱标志，光纤采用全色谱标志。

所有光缆及光缆中的所有光纤应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每盘光缆不应有接头。

1310nm 模场直径： $9.3 \pm 0.5 \mu\text{m}$ ；1550nm 模场直径： $10.5 \pm 1.0 \mu\text{m}$ ；

光纤衰减系数：在 1285 ~ 1330nm 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 1310nm 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



比，其差值小于 0.03dB/km；在 1480~1580nm 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 1550nm 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小于 0.05dB/km；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成缆前的一次涂覆光纤应全部经过拉力筛选试验，试验拉力不小于 8.6N，加力时间不少于 1 秒。

光纤着色应采用 UV 固化。其颜色不迁染、不褪色，能耐丙酮或酒精的擦拭。在光纤光缆使用寿命内，光纤不褪色、涂覆层不粉化。

所供光缆中的任意两根光纤在工厂条件下 1310nm 和 1550nm 波长的熔接损耗满足：平均值 $\leq 0.05$ dB；最大值（ $2\sigma$ ） $\leq 0.10$ dB。

光缆技术参数符合及优于行业和分局技术要求

5、机箱取电（含电电缆材料及敷设）要求：

采用室外型 RVV3\*4mm<sup>2</sup>的电源线。前端取电应规范化，不得私接乱拉。采用红绿灯控制箱、原有点位取电的，应在取电端增设断路器。新建取电点的，应办理电力公司规定的相关手续，通过正规渠道从电力公司认可的  $\pi$  箱、表箱取电。220V 引入至机箱内，压降不应大于 10V。

6、机箱至摄像机电源线及敷设要求：

采用室外型 RVV3\*1.5mm<sup>2</sup>的电源线。线缆在管道内穿线应符合管内穿线相关要求。线缆从抱杆机箱敷设至立杆挑臂时，从立杆内穿线敷设，要防止线缆损伤，杆件出孔处线缆预留 1.5 米至 2.0 米，盘绕在机箱内部；线缆出挑臂后应配套金属软管。

7、网线及敷设要求：

采用室外型防水型六类网线。设备箱至摄像机的网线敷设应与强电电缆分别通过隔板两端的专用穿线孔进行穿线，穿线孔距离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线端的标识依据统一编码规则做好标签。

### 3.2.7.3 杆件要求

1、设计要求

- （1）需要新建立杆的点位，杆件采用 6.5m 立杆，并根据抓拍角度安装挑臂；
- （2）卡口更换点位利用原有杆件安装抓拍摄像机，不再新增杆件和机箱；
- （3）合杆路段新建点位无需重新立杆和增加机箱，新增设备若需新增综合杆挑臂应按照《综合杆设施技术规程》中相关要求实施，并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和建设。

2、L 型立杆（横挑 3-6 米）要求：

立杆高度不应低于 6000mm，底端直径 380mm、顶端直径 300mm，立杆壁厚 6-10mm。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底座安装法兰外径 $\geq 300$ mm。立杆底端距安装法兰 500mm 处应设有走线、

维修用手孔。

立杆、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mu\text{m}$ 。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立杆挑臂臂长视现场环境要求定，挑臂臂厚 4-6mm，挑臂承重应达到 20-100kg，并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立杆要按公安的要求统一编号，并在立柱上喷警示环。

杆件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设计；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 GB50204-2002 的要求。

### 3、借杆挑臂要求：

新增借杆挑臂长度 3-6 米，采用  $\phi 57*4$  无缝钢管，横臂与立杆采用抱箍固定，抱箍尺寸根据现场所借杆件尺寸定，横臂末端预留设备出线孔。

横臂、底板、抱箍、抱箍底衬、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mu\text{m}$ 。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横臂臂长视现场环境要求定，横臂承重应达到 20-100kg，并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 4、综合杆支架要求：

综合杆上加装支架不大于 3000mm，采用八角臂杆，最大下口径 150mm，最大上口径 120mm，额定可承受荷载弯矩 32 kN.m。横臂宜采用 Q355B 及以上材质，钢材符合 GB/T 1591 有关规定，在满足设计及结构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采用其他优质钢材。横臂与主杆宜采用法兰连接，螺栓采用 8.8 级及以上高强度热浸镀锌螺栓，螺栓应符合 GB/T 3098.1、GB/T 3098.2 的有关规定。

横臂上设备安装采用卡槽方式，卡槽宜采用铝合金、碳素结构钢或满足要求的其他材料，符合现行 GB/T 3192、GB/T 3190、GB/T 700 的有关规定。卡槽与横臂连接分两种，卡槽材质为铝合金的宜采用螺栓连接；卡槽材质为碳素结构钢的宜采用焊接。

横臂焊接方法应采用埋弧焊或气保焊，焊缝不小于三级焊缝标准。法兰环向焊缝采用无筋法兰。

横臂臂长视现场环境要求定，横臂承重应达到 20-100kg，并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 5、龙门架摄像机安装支架要求：

支架应根据现状环境定制，确保提供足够的支撑力和稳定性，保障监控设备的安全运行。可承受设备本身的重量以及外部因素（如风力）带来的荷载，防止设备倾覆或摇晃。支架加装后应确保摄像机安装后不影响原龙门架总体限高。

#### 3.2.7.4 抱杆机箱 99 个

根据实际需要新建抱杆机箱，含抱箍、空开、插座、变压器、稳压电源、防雷器等电子元器件。

机箱材料选用冷轧钢板，表面镀锌后喷飞机灰平光塑，壁厚 1.5mm；需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锈、散热、防盗、防寒、防暴晒的结构，箱体防护等级达到 IP65；内置电源插座、空气开关、防盗开关；安装高度 $\geq 2800\text{mm}$ ，机箱与立杆连接孔径为 40mm。设备箱的底部要求留有穿线孔，直径不小于 40mm，用橡胶塞封堵，采用物理防盗措施。

#### 3.2.7.5 交通技术设备监测提示牌 400 个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2) 要求，在配置电子警察、卡口式电警同时根据道路交通标志规范配置交通技术设备监测提示牌 400 个。

### 3.3 电子警察平台建设

电子警察接入与管理平台软件包含认证及接入功能、业务管理及操作软件、电警数据上传软件三部分主要功能模块。

#### 1、认证及接入功能

应支持前端设备认证、对接，完成对非现场违法抓拍数据的采集、过车数据的采集。本次提供 2000 路电警设备的接入。该软件需实现如下功能：

##### 1) 接入

电警设备接入本平台需进行身份验证，验证接入设备、系统的合法性，本软件应对电警外场设备、原有电警系统、AI 电警分析系统等提供接入，支持设备接入。

##### 2) 通信检测

应对电警外场设备、原有电警系统、AI 平台等与本平台的连接状态进行检测，检测数据传输通道的通信状态。

##### 3) 电子警察数据采集及预处理

应提供国标 1400 协议及私有协议等方式，实现外场设备、相关系统采集数据的对接，支持数据包解析、数据格式符合性判断、数据有效性检验，并支持接受信息结果反馈推送的功能。

#### 4) 数据入库保存

实现接入的数据、图片、短视频入库保存。

### 2、业务管理及操作软件

应支持电警抓拍点位管理及运维管理、数据筛选规则管理、设备台账管理、抓拍数据按规则处理等功能。

#### 1) 电警抓拍点位管理及运维管理功能

应支持设备启/停用管理、非现场违法抓拍启用时间段管理的功能，支持对相关点位信息查询统计的功能。

应支持电警抓拍设备资产台账管理的功能，主要包括点位位置、设备品牌型号、IP 地址、所属单位、安装时间、所属项目、运维负责人等信息。

应支持设备业务属性管理的功能，可对抓拍设备具备的功能进行人工编辑管理。（注：违法抓拍相机基础配置，如划定抓拍区域、勾选抓拍类型等由设备端来实现，非本平台功能）

#### 2) 电警数据筛选规则管理功能

应能够根据总队对支队传输电警数据质量的要求，在本平台实现支队层面数据筛选的功能，平台提供相应的数据筛选规则，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过滤。

基础过滤规则应包括设备停用过滤、数据异常过滤、数据不完整过滤、违法代码异常过滤等，同时支持对过滤数据的查询统计。经特殊过滤规则过滤的数据支持人工进一步确认。

特殊过滤规则主要是针对单个车多点位连续抓拍、多种类违法行为合并、单个抓拍点位违法量过高等数据，需先经特殊过滤规则过滤，进行人工判断，判定违法数据的有效性。平台提供特殊过滤规则筛选出相关数据，并提供人工确认的功能。

应支持经过滤规则过滤后的数据消息提醒推送的功能。

#### 3) 电警数据查询统计功能

应支持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机动车违法信息上传状态查询的功能。

#### 4) 电子警察可视化展示看板

应根据业务管理的要求，定制化开发可视化看板，内容包括点位地图展示、今日违法情况、今日设备情况等。

#### 5) 流量查询统计

应能够根据过车数据统计点位流量信息，支持点位信息查询、点位流量查询、流量排行榜等功能。

#### 6) 过车应用

根据接入的过车数据，实时展示相关点位的过车信息，支持过车数据及图片、过车轨迹查询的功能。

支持通过过车数据进行布控管理的功能，包括布控信息关联、布控算法、黑名单车辆报警、车辆轨迹跟踪、布控成果展示等功能。

#### 7) 人脸信息获取

应能够将过车图片中的人脸图片与已有的人脸中间库进行比对，获取前排驾乘人员人脸结构化信息，并将该信息推送至外部平台。

#### 8) 平台基础功能

平台框架应支持应用场景集成功能、应用菜单配置功能、用户登录功能、权限管理功能。

### 3、电警数据上传软件

应能够根据总队的要求，提供电警数据上传软件，将电警数据按总队的要求规范进行打包、上传，同时支持接收反馈信息的功能。

#### 3.4 系统集成

中标单位作为系统建设阶段技术总负责，将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各个阶段及各项建设内容（包括其他相关包件内容），负责软硬件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总体联调、试运行、验收，直至系统正式运行，负责与其他包件软硬件配合，负责系统割接和数据移植。

系统总集成必须在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细化设计，定义、明确各个系统的功能要求、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等，在正式提交的总体方案、实施方案中定义各个系统之间的边界和接口规范，细化、明确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各个业务和处理流程，包括数据流程、业务流程等；指导各个开发实施单位对各自负责的系统进行开发、实施，协调各开发实施单位、设备供货商之间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各系统进行检验、安装、配置、调试、测试、验收，并进行系统集成，对集成的系统进行集成测试、验收测试；在工程建设最终验收之前，还负责对整个系统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工作。中标单位应在本系统建设总体方案、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和约束下进行详细设计和系统集成。如果系统总集成商认为需要对项目设计作出修改，须以书面的形式向业主方提出，由业主方确认后生效。系统总集成商将负责工程建设的系统总体集成，包括硬件平台、系统软件平台、网络系统、安全体系等集成，以及应用软件系统的集成，负责处理各个开发实施单位、设备和系统供货商之间的实施边界问题，负责关键技术和难点问题的技术攻关；负责工程建设的集成测试和验收测试工作，要求建成的系统达到设计的各项性能、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配置都要记录详细的配置参数和配置方法，并达到设计的各项性能、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

系统总集成商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系统总集成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须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b>一</b>	<b>工程建设部分</b>		
<b>1</b>	<b>可计算路网建设</b>		
1.1	高精电子地图制作	Km	225
<b>2</b>	<b>个体级交通主体感知设备建设</b>		
<b>2.1</b>	<b>个体级交通主体感知设备建设</b>		
2.1.1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台	178
2.1.2	环保补光灯	台	305
2.1.3	终端主机	台	264
2.1.4	工业级交换机	台	64
2.1.5	电警抓拍单元	台	200
2.1.6	网络光端机	对	252
2.1.7	抱杆机箱	个	99
2.1.8	L型立杆（横挑3-6米）	套	2
2.1.9	借杆挑臂	个	45
2.1.10	综合杆支架	个	14
2.1.11	龙门架摄像机安装支架	个	12
2.1.12	交通技术 监控设备监测提示牌	个	400
2.1.13	通信光缆及敷设	Km	3.3
2.1.14	机箱取电（含电缆材料及敷设）	Km	3
2.1.15	机箱至摄像机电源线及敷设	m	7560
2.1.16	网线及敷设	m	7560
2.1.17	新建管道	Km	3.3

2.1.18	手井	个	60
2.1.19	光缆熔接及测试	项	1
2.1.20	辅材	项	1
<b>2.2</b>	<b>电子警察平台扩容</b>		
2.2.1	接入交换机	台	14
2.2.2	核心交换机	台	1
2.2.3	普通型 NVR	台	12
2.2.4	容量型 NVR	台	8
2.2.14	数据存储设备	台	2
2.2.15	光纤交换机	台	2
<b>2.3</b>	<b>电子警察平台软件采购</b>		
2.3.1	认证及接入	路	2000
2.3.2	电警业务管理与操作软件	套	1
2.3.3	电警数据上传软件	套	1
<b>2.5</b>	<b>系统软件</b>		
2.5.2	中间件	套	6
<b>二</b>	<b>其他费用</b>		
1	集成费		
2	合理数量的备品备件	项	1

#### 四、其他工作要求

##### 4.1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硬件3年、软件3年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每月至少全面巡检维护一次，保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不收取额外费用。服务期满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

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 4.2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4.3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4.4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通知书。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招标方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6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商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4.5 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 and 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 9 个月（包含 60 天试运行）

#### 4.6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须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电工、安全员、研发等，人员配置结构须科学合理。项目经理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担任过同类型项目并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质保期间运维保障团队(其中驻场工程师 2 人,外场抢修人员 3 人), 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 4.7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 二级

#### 4.8 其他重要事项

在整个建设、维护期间，车辆应包括一部其他维护车辆。投标人应当按照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置设备。

对于没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技术需求自行配置设备报价。

有其他未明确问题以招标人需求为主，双方协商解决。

安装中问题一般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确需招标人协调解决，经双方协商，由招标人配合解决。

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可能会涉及到公安内部的技术资料，均应当按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实施范围复杂的地上、地下设施对本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带来的影响及不确定因素，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并根据招标清单（不限于此清单）和投标人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的清单。在此特别提醒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本工程招标工程量为基础，并结合自身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应包含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的采购、安装、编制、调试、验收以及必要的配合、赔付等费用。

## 五、供应商管理要求

-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协调。

## 六、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让。

##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

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九、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

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 十、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2、因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5%）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项目进度过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本项目需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最终审计结算。

注：合同款项支付的具体时间节点以财政拨付的实际时间为准。

## 备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

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p><b>资格性审查要求</b> (由采购人审核)</p>	<p>1、<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b>资格声明函</b>：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b>法人代表授权书</b>：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b>信用记录查询</b>：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b>中小企业资格审查</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p>

		<p>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 视为非中小企业, 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 附件 1 格式提供“★” 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署的, 视为有效投标;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号指标汇总表:

名称	具体内容与要求
复合视频检测器	须通过 GB/T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型式检测;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或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通过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型式检测;(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或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证明)
普通型 NVR	须通过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型式检测;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或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容量型 NVR	须通过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型式检测；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加盖原厂鲜章（或电子章）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

附件 1：“★” 承诺函格式

“★”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我司有幸参与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 项目（采购编号：0124-000137457）

我司承诺如下：

- 1、承诺本次地图建设标准除满足当前业务需要外，并能在未来满足与市公安、区城运中心的纵横向兼容性要求,供应商提供地图与市公安局最新更新的格式、标准保持一致。
- 2、电子警察接入与管理平台应支持前端设备认证、对接，完成对非现场违法抓拍数据的采集、过车数据的采集。本次提供 2000 路电警设备的接入。
- 3、作无推诿承诺。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须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 4、承诺项目经理将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 5、承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我方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包 1

		审核)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附件 1 格式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署的，视为有效投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项目级

		<p>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p>报价分（0-20分）</p>	<p>0~20</p>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p>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0-4 分)	0~4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号要求 (0-4 分)	0~4	1.复合视频检测器; 2.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3.普通型 NVR; 4.容量型 NVR; 要求: 以上内容须通过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型式检测;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或加盖原厂鲜章 ( 或电子章) 的技术参数表、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的,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 不得分。
整体需求理解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p>整体需求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整体服务设想及相应措施，对实物量清单、实际服务所涉及的管理措施，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b>(1)</b>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b>5-6</b>分；<b>(2)</b>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b>3-4</b>分；<b>(3)</b>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b>1-2</b>分；<b>(4)</b>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b>0</b>分。</p>
<p>路网建设方案<b>(0-6分)</b></p>	<p><b>0~6</b></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路网建设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b>(1)</b>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p>

		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b>5-6</b> 分； <b>(2)</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b>3-4</b> 分； <b>(3)</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b>1-2</b> 分； <b>(4)</b>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感知设备及相关配置方案（ <b>0-6</b> 分）	<b>0~6</b>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感知设备及相关配置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b>(1)</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b>5-6</b> 分； <b>(2)</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b>3-4</b> 分； <b>(3)</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b>1-2</b> 分； <b>(4)</b>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平台建设方案（ <b>0-6</b> 分）	<b>0~6</b>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p>平台建设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b>(1)</b>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b>5-6</b>分；<b>(2)</b>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b>3-4</b>分；<b>(3)</b>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b>1-2</b>分；<b>(4)</b>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系统集成及等保要求方案（<b>0-6</b>分）</p>	<p><b>0~6</b></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集成及等保要求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b>(1)</b>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b>5-6</b>分；<b>(2)</b>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p>



		<p>全得 <b>3-4</b> 分；<b>(3)</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b>1-2</b> 分；<b>(4)</b>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b>0-6</b> 分）</p>	<p><b>0~6</b></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目标、范围、计划、进度、资源、风险、需求、配置、监控、沟通、变更等质量管理规范，提供项目工作流程、项目文档管理、项目风险管理，以保证整个项目高质量完成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b>(1)</b>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b>5-6</b> 分；<b>(2)</b>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b>3-4</b> 分；<b>(3)</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p>

		<b>1-2 分；（4）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b>
<b>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6 分）</b>	<b>0~6</b>	<p><b>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其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专业程度，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方面。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b></p>
<b>人员培训方案（0-6 分）</b>	<b>0~6</b>	<p><b>要求：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本知识培训，日常操作培训，培训手册、日常检查与维护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b></p>

		<p>(1)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承诺、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承诺、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p>

		<p>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b>5-6</b>分；<b>(2)</b>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b>3-4</b>分；<b>(3)</b>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b>1-2</b>分；<b>(4)</b>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分)</b></p>	<p><b>0~4</b></p>	<p>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b>1)</b>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b>3-4</b>分；<b>2)</b>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b>1-2</b>分；<b>3)</b>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4 分)</b></p>	<p><b>0~4</b></p>	<p>要求：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p>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b>(1)</b>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b>3-4</b> 分； <b>(2)</b>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b>1-2</b> 分； <b>(3)</b>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b>0-6</b> 分）	<b>0~6</b>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实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b>(1)</b>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b>5-6</b> 分； <b>(2)</b>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b>3-4</b> 分； <b>(3)</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b>1-2</b> 分； <b>(4)</b>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b>0</b> 分。
综合履约能力（ <b>4-0</b> 分）	<b>0~4</b>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

		<p>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b>(1)</b>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b>3-4</b>分；<b>(2)</b>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b>1-2</b>分；<b>(3)</b>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124-000137457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完成期）：**9个月。**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硬件3年、软件1年的质保或免费维护服务。**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6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 5.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项目进度过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本项目需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最终审计结算。

注：合同款项支付的具体时间节点以财政拨付的实际时间为准。

####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不可抗力

10.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履约保证金：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并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2.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2.2.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2. 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合同备案

16.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内容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投标人应该项目属性选填 5.1 或 5.2 表格；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通过资格审查；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内容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投标人应该项目属性选填 5.1 或 5.2 表格；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黄浦区道路交通管理感知系统建设包 1

合同履约期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7.1.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			
	<b>报价合计</b>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固定资产折旧			
七	其他业务支出			
八	—不可预见费*			
九	管理酬金			
十	法定税收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2.3 分类明细表（例）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7.2.4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1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6、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25140298-0116475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